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函

地址：10041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
承辦人：林隆溪
電話：(02)23815226-3937
傳真：(02)23811828
電子信箱：0331235@railway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鐵重字第10400380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38048A00_ATTC6.doc、0038048A00_ATTC2.doc、0038048A00_ATTC3.xls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訓練中心
(簡稱：本局員訓中心)於104年12月17日開辦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」，檢附招生簡章、報名表及相關文件各1份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依說明事項選派適當人員參訓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91年3月18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91)工程管字第91010449號令修正發布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第五點，增訂品管人員回訓制度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訓練相關報名資格、訓練日期與期間、課程內容及時數、成績考核及證書核發等事項，詳如所附招生簡章，務請擬派訓單位於104年11月20日前完成報名程序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



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交通部重大工程督導會報、交通部路政司、交通部航政司、交通部郵電司、交通部技監室、交通部科技顧問室、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運務處、工務處、機務處、電務處、專案工程處、企劃處、勞工安全衛生室、貨運服務總所、餐旅服務總所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、何副局長室、總工程司室、員工訓練中心

2015-11-05
16:00:12
交章

裝

訂

線